

香港股份登記及  
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

##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認購股款總額  
(港元)

乙欄

僅供此欄所列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以上所列之已登記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另行繳付乙欄指定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上列地址寄送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款應向上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支票／銀行本票之  
付款銀行名稱：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

##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專有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上列擬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隨附吾等致合資格股東之函件「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四「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及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之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供股之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章程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隨附吾等致合資格股東之函件「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根據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視其為無效。

閣下如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獲通知有關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登記地址寄送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閣下,退款支票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登記地址寄送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登記地址寄送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